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本摘要無意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與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正除要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法律之外的法律，並補充和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休會期間頒佈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這種補充和修正不得與這些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在不違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關及法律規定的組織，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城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及歷史文化保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報經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該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或者自治區的有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廢除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廢除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任何地方性法規，廢除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廢除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修改或者廢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初級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級別的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進行了修訂，其最新版本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來說，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居住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的簽署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而且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管轄權級別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適用相同的限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強制執行的期限是兩年。如果一人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的申請，依法執行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行情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的其他情形，則經審查後，人民法院不予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最新修訂版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現行生效的版本於2018年10月修訂，其將於2024年7月1日以2023年12月修訂版取代。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事宜；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相關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量為限，而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註冊成立或者公開募集設立的方式。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名以上200名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在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於會議召開15日以前將創立大會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創立大會將討論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的所有決議需經出席會議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批准。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應當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以認股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募集股份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如果公司無法成立，則共同及個別支付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無法成立，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共同及個別向認購人退還認購款及利息；及(iii)因發起人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的過失而使公司遭受的損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根據其估值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出資。

倘以非現金出資的，必須對所出資的財產進行評估核實並折股。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海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於海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於在海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於在海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其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述非上市內資股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非上市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以境外上市地的規定為準。

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高於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以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對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沒有限制。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登記日期前五日內，不得於股東名冊進行有關股份轉讓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海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在於海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於在海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於在海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時，須備存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和住所；
- 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本增加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股東大會須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公司必須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股本減少

公司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債務擔保；及
- 應當向有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回購股份為上市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第(i)和(ii)項所述原因購買股份，需要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決議。

按照第(i)項購買股份後，該等股份應在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辦理股份轉讓或註銷手續。有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公司回購股份後，合計持有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任何股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辭去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的權利；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的權利；
- 對本公司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按照所持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類型利息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認購款項、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義務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罷免公司職工代表以外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天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對於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在會議召開30天前公告會議的時間、地點和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合理原因的，不得延遲或取消股東大會，亦不得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上列明的議案。倘延遲或取消股東大會，召集人須於原定會議日期前最少兩個工作天發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一律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本人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將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當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禁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挪用公司資本；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第三方所支付的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並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天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虛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註冊的事項，其在管理局的註冊也必須變更。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有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表決組織章程細則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公司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該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和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核查。此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報告辦理公司註銷登記並發佈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依法誠信履行職責。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海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行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且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進一步進行，則備案文件將予以更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的遺失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相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有關要求，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法**」)規定，如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某公司股份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可被終止買賣。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於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自願或強制除牌，發行人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及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併購與分拆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的，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設合併的，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規定了(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和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或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小組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裁決，可以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中國法院應當依照互惠原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都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申請執行國家的公共政策等情形時，可拒絕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的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i)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為由合約和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本安排及其補充安排，在符合若干規定後，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制，以承認及執行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就雙邊承認及執行訂立法院選擇協議的規定。於2024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正式實施。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旨在通過地方立法措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執行該項新安排，該項新安排於同日生效。自2024年1月29日起，該項新安排取代了先前的安排。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終審判決的情況下，以給付金額和執行權界定，由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達成書面管轄協議，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該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為解決當事人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的爭議，確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的書面協議。因此，當事人可以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符合上述規定的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

持股和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票，只能由香港、澳門、中華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交易。然而，合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港股通南向和滬股通北向（或深股通北向）股票。

當「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所持有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一項權利，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而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連續超過180天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監事會違反其義務而對公司造成損害時，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的上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息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代扣代繳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就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此類訴訟時效到期之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未認領股息。